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何厚鏘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企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其中第四、五及六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而第七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現有特定授權所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所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iv)任何有關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訂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6.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四及五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四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並自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受限於及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及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就股本削減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自股本削減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起：
- (a) 削減本公司股本如下(「股本削減」)：
- (i) 藉於生效日期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股份之0.09港元繳足股本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以致每股有關已發行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新股份」)；及
- (ii) 將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股本中每股剩餘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x)拆細每股有關法定但未發行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為十(10)股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y)緊隨其後，就該等所得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十(10)股註銷九(9)股(以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成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授權董事應用自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因而減低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由董事會用作可分派儲備；
- (c) 自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屬於同一類別的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權利，且受限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及

(d) 一般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視為就完成、實行就或有關股本削減之任何事宜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合或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3號

瑞興中心

9樓90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為認可結算所，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何厚鏘先生及李企偉先生將於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尋求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和何厚鏘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